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3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涂春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涂春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補充及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嗣於同日下午1時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3段與文化路1段之路口時，因行車搖晃，且身上散發酒味，警方遂上前攔查，嗣於同日下午1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仍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無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行為危險程度、自陳高工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王智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497號

03 被 告 涂春龍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新竹縣○○鄉○○路0號9樓之2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涂春龍自民國113年8月18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許  
10 止，在桃園市新屋區蚵間里之某處沿途路段飲用啤酒，明知  
11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上開時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普通重型機車，且邊騎車邊飲用啤酒。嗣於同日下午1時22  
14 分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東福路3段與文化路1段路口前為警  
15 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春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